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(上官俊杰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上官俊杰,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任职与专业背景

本人上官俊杰,1978年2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专职律师,现任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主任,兼任常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副监事长、江苏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督委员、常州市仲裁委仲裁员、常州市政府法律智库成员。2024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同时兼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相关兼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本人任职期间,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监管要求,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未向公司提供有偿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,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取得其他未披露利益,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,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要求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、股东会会议 4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形，亦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。参会期间，本人对议案均进行事前合规审核、审慎审议，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，对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，亦无异议事项。本人确认，本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，各项决议有效。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	出席股东会次数
上官俊杰	现任	7	7	0	0	0	4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，本人全程出席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切实履行专业职责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牵头主持委员会各项工作，严格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与任职资格，规范选任程序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专业意见，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效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年度共计出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监督公司财务运作、内控体系建设与内部审计工作，主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对接，对公司财务合规、风险防控提出专业建议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会议期间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合规审查，重点核查事项的决策程序完备性、定价公允性、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，在充分核实材料、独立研判的基础上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。公司全程为本人履职提供完整的资料支持与工作配合，充分保障了本人独立履职的客观性与公正性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与日常履职情况

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法定职权开展工作，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的审议与决策，对每一项议案均开展独立核查与专业研判。本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的情形，无提议聘用或解

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、咨询机构开展专项核查的情形。履职期间，本人持续跟进公司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议与披露流程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、合规。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，回应股东关切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本年度累计开展现场工作 16 天，通过现场办公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执行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结合法律专业经验为公司合规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作用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对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关联方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、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。公司在本人任职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事项

本年度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及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慎审议与独立核查。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监管规则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能够合理防范经营与合规风险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，相关审议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本人核查，该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，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审计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，本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或核查工作。

（四）股权激励事项

本年度，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，本人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、部分已授予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等事项开展了专项合规核查。经核查，上述事项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调整与作废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履职评价与2026年度履职计划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守独立履职原则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为公司合规治理、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支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，致以诚挚的谢意！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资本市场各项监管规则，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持续深化监管规则、医药行业合规政策与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；二是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的合规把关，重点聚焦公司合规风控体系完善、重大事项法律风险防控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意见；三是进一步加大现场调研与日常沟通力度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发展、内控执行、合规管理的实际情况，持续跟进董事会决议的落地执行；四是始终聚焦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，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法定职责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、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上官俊杰

2026年4月20日